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青岛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2025年普通国道大中修及淮沙河二路（萃英路至石林一路）大修工程配套交通安全设施项目（编号：SDGP370215000202502000436）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机动车信号灯Φ400*3 满屏圆盘灯、箭头灯、掉头指示灯、右转箭头灯、倒计时器、人行灯Φ300*2(带通讯式人行道计时器)、Φ400*3 掉头指示灯、人行灯、非机动车灯、左转非机动车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恩特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1691万元，资产总额为30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管内配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德馨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310.153万元，资产总额为72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测速雷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黎明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1582.7万元，资产总额为2856.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补光灯、补光灯、四合一环保补光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威海君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1012.3万元，资产总额为801.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辅助标志、警示牌、人行横道标志牌、车道指示标志牌、人行灯立杆、车行灯立杆、倒L悬臂杆(H:6.8米，L:4米)、倒L悬臂杆(H:6.8米，L:6米)、倒L悬臂杆(H:6.8米，L:8米)、倒L悬臂杆(H:6.8米，L:9米)、倒L悬臂杆(H:6.8米，L:10米)、倒L悬臂杆(H:6.8米，L:5米)、倒L悬臂杆(H:6.8米，L:7米)、倒L悬臂杆(H:6.8米，L:11米)、倒L悬臂杆(H:6.8米，L:12米)、倒L悬臂杆(H:6.8米，L:13米)、倒L悬臂杆(H:6.8米，L:16米)、倒L悬臂杆(H:6.8米，L:17米)、倒L悬臂杆(H:6.8米，L:18米)、主机箱、设备挂箱，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鑫汇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1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电源防雷器、漏电保护器、网络防雷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亚雷防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11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挖基坑土方、回填方、余方弃置、接地极、接地母线、信号灯拆装、信号灯拆除、标杆拆装、光缆熔接、镀锌钢管、PE管、拖管、拆除设备运至归属单位、接线井、挖基坑土方-外弃、拆除路面、挖沟槽土方、管道包封、水泥稳定碎(砾)石、透层、沥青混凝土、粘层、水泥混凝土、清除草皮、铺种草皮、拆除人行道、挖沟槽土方-外弃、挖沟槽土方、人行道块料铺设、人行灯拆除、人行灯拆装、标杆拆除、杆件基础、路面割缝、挖除路面废料、透层(红线外)、封层(红线外)、沥青混凝土(红线外)、粘层(红线外)、清除地被植物、栽植色带、洒水车、混凝土垫层、人行道块料铺设(红线外)、监控摄像机拆装、监控摄像机拆除、补光灯拆装、补光灯拆除、标志牌拆装、标志牌拆除、控制机箱拆装、避雷器拆除、杆件拆除、余方弃置、杆件拆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智强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2852万元，资产总额为27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岛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项目编号:	SDGP3702150002025020004 36	项目名称:	2025年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及淮沙河二路(萃英路至石林一路)大修工程配套交通安全设施项目				分包数量:	2个			
采购人:	青岛市公安局即墨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69.84000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467.190953万元/优惠率	评审地点:		就近评标室					
评审时间:	2025年12月17日09时30分至2025年12月17日11时21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工作单位	职称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元)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
陈冬滨			高工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陈冬滨	
李春鹏			高工	400.00	0.00	0.00	800.00		1200.00	李春鹏	
苏东升			高工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苏东升	
吴怀亮			高工	400.00	0.00	0.00	0.00		400.00	吴怀亮	
总计:									2400.00元		
备注: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李锦秀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李锦秀											